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根据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XVIII)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条(乙)款的规定，应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信息。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2025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把 34 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按照本组织优先事项标题开列的项目清单载于秘书处关于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说明(A/C.6/80/1)，该说明已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提请委员会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80/250)第三节和第四节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部分，并提请注意该报告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核准了这些建议。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

3. 下表列出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文件。所列文件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应提交的报告、依照会员国的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¹ 还提请代表们注意委员会的网站。²

¹ 每个项目标题后方括号内的数字是该项目在第八十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文件清单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资料为根据。

² www.un.org/en/ga/sixth/index.shtml。



	预计发布日期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5]	无预发文件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76]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A/80/77)	已发
秘书长的报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A/80/156)	已发
就国际法委员会产品采取行动的程序备选方案：秘书处的说明(A/80/76)	已发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77]	
秘书长的报告：政策和程序(A/80/239)	已发
秘书长的报告：执行情况(A/80/270)	即将发布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78]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80/17)	9月下旬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79]	
秘书长的报告(A/80/___)	10月中旬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80]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80/10)	已发
危害人类罪[81]	无预发文件
外交保护[82]	
秘书长的报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A/80/280)	已发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3]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80/33)	已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80/151)	已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80/210)	已发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84]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80/99)	已发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85]	
秘书长的报告(A/80/274)	已发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86]	无预发文件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87]	
秘书长关于技术在影响条约制订实践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80/132)	已发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09]	
秘书长的报告(A/80/177)	已发

	预计发布日期
振兴大会工作[121]	无预发文件
(通过第八十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第 58/316、75/325、77/335 和 79/327 号决议以及第 78/517 和 79/524 号决定)	
方案规划[137]	
大会第 58/269、62/224、63/247、64/229、65/244、66/8、66/294、67/236、69/17、70/8、71/6、72/9、73/269、74/251、75/243、76/236、77/254、77/267、78/244 和 79/247 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80/16)	已发
联合国内部司法[14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80/136)	已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80/135)	已发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80/131)	已发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6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80/26)	10 月下旬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1]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见第 66/527、67/525、68/528、69/527、70/523、71/524、72/523、73/534、74/523、75/529、76/527、77/523、78/519 和 79/526 号决定)	已发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162]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1)(见第 70/524、71/525、72/524、73/535、74/524、75/530、76/528、77/524、78/520 和 79/527 号决定)	已发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163]	
2015 年 7 月 10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2)(见第 70/525、71/526、72/525、73/536、74/525、75/531、76/529、77/525、78/521 和 79/528 号决定)	已发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164]	
2017 年 8 月 11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2/194)(见第 72/526、73/537、74/526、75/532、76/530、77/526、78/522 和 79/529 号决定)	已发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165]	
2017 年 8 月 12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2/195)(见第 72/527、73/538、74/527、75/533、76/531、77/527、78/523 和 79/530 号决定)	已发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66]

2019年8月16日法国、德国和土耳其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74/291](#))(见第74/528、75/534、76/532、77/528、78/524和79/531号决定)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7]

2019年8月16日法国、德国和土耳其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74/292](#))(见第74/529、75/535、76/533、77/529、78/525和79/532号决定)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168]

2019年8月16日中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293](#))(见第74/530、75/536、76/534、77/530、78/526和79/533号决定)

给予国际议员大会观察员地位[169]

2023年3月17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8/141](#))(见第78/527和79/534号决定)

给予区域反腐败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170]

2024年6月28日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9/141](#))(见第79/535号决定)

给予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171]

2025年5月28日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80/141](#))

已发

给予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72]

2025年5月22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80/142](#))

已发

给予非洲进出口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173]

2025年6月4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80/143](#))

已发

给予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74]

2025年7月25日安哥拉、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和瑞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80/191](#))

已发

给予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175]

2025年8月7日阿根廷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80/192](#))

已发

给予气候弱势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176]

2025年6月5日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80/193](#))

已发

工作方案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对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提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依照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第 [77/335](#) 号决议，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79/524 号决定，其中载有委员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方案。

6. 大会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80/250](#))，把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

7. 委员会主席团审议了第 79/524 号决定中载有的暂定工作方案，并考虑了大会分配给委员会的增列项目(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缩减长度(由于委员会届会时间缩短)和本届会议期间的预期工作量。已相应编写方案。

	大致审议日期
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	10月6日
振兴大会工作[121]	10月6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09]	10月6日和7日
方案规划[137]	10月8日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84]	10月8日和9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77]	10月9日和10日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76]	10月10日和13日
危害人类罪[81]	10月13日和14日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86]	10月14日
给予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171]	10月15日
给予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72]	10月15日
给予非洲进出口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173]	10月15日
给予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74]	10月15日
给予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175]	10月15日
给予气候弱势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176]	10月15日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87]	10月15日

	大致审议日期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3]	10月 16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78]	10月 20 日和 21 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146]	10月 21 日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85]	10月 21 日和 22 日
外交保护[82]	10月 23 日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79]	10月 23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80]	10月 27 日至 31 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60]	11月 7 日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1]	11月 14 日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163]	11月 14 日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164]	11月 14 日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165]	11月 14 日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66]	11月 14 日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7]	11月 14 日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168]	11月 14 日
给予国际议员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9]	11月 14 日
给予区域反腐败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170]	11月 14 日
振兴大会工作(续)[121]	11月 14 日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5]	11月 21 日
机动	10月 24 日和 11月 3 日

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8. 关于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议程项目 76，大会第 [77/97](#) 号决议决定将该项目纳入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有鉴于此，建议于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7 日为此目的安排三场会议。

9. 关于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09，大会在第 [79/129](#) 号决议中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以及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进行的讨论。有鉴于此，建议于 10 月 17 日和 11 月 6 日为此目的安排两场会议。

10. 全体会议审议各工作组报告的工作定于 11 月 14 日进行。而且，提出了如下建议：10 月 16 日就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议程项目 77 进行情况通报；10 月 17 日就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6 进行非正式情况通报。

11. 鉴于第六委员会可用的会议服务有限(见第 22 段)，任何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会议都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总数内安排。

12. 关于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议程项目 86，大会在第 79/128 号决议中决定，至迟到 2026 年 4 月底举行续会，会期不超过五天，以便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框架内编写一份合并案文，其中包括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和各政府提交的提案，作为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基础。预计第六委员会将在该议程项目下即将编写的决议草案中说明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和次数。

代表团发言

13. 所有议程项目的辩论发言名单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开放供报名。请各代表团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上第六委员会的 eSpeakers 电子发言人模块在发言名单上登记报名，最好在安排审议每个议程项目的前一周星期五下午 5 时之前登记(除非另有说明)。每个议程项目的实时发言名单可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或第六委员会网站查阅。³

14. 根据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鼓励各代表团遵守“礼仪悉遵”原则，不要在发言中罗列标准仪式用语。大会在同项决议中建议发言者铭记准确口译的必要性，应该注意发言语速。除涉及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项目外，对于所有议程项目，国家发言将以 7 分钟为限，国家组发言以 12 分钟为限，对涉及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项目，鼓励各代表团将发言限于主要立场和观点，总共 12 分钟(进一步资料或澄清可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版发言门户网站提供或作为书面材料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

15. 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代表团应在当天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审议提前结束，则应在审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如要作第二次发言，则以 3 分钟为限。

决议草案

16. 酌情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第六委员会 eSponsorship 模块，以电子方式发起决议草案和成为提案国。

17. 除非另行商定，鼓励决议草案提案的协调国或主要提案国酌情为每个提案至少举行一次非正式协商。秘书处将在必要时提供协助。非正式协商应充分提前公告，包括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告，以便所有会员国的代表都能参加。协

³ 见 www.un.org/en/ga/sixth/80/programme.shtml。

商结束后，第六委员会的惯例是将决议草案提案置于默许程序下，经过该程序后才将提案作为有限分发(“L”)文件提交，以所有正式语文处理和发布。

18. 鼓励所有希望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代表团酌情通过 eSponsorship 模块以电子方式而不是在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采取这一行动。这不妨碍各代表团有可能在全体会议期间委员会就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加入该项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成为提案国的行动应在第六委员会层面进行，原因是委员会一旦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提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会员国即不可改变该决议的提案国组成。以主席团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提案不须有提案国。

19.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估计数，不得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考虑到 11 月 21 日已经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日期(见第 6 段)，应当把 11 月 7 日作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法定截止日期，但应在该日期后审议的项目的决议草案除外。各代表团在提交这种提案时还不妨谨记，在多数情况下，秘书长需要超过 48 小时、最多 4 天的时间审查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因此，所有决议草案的最后定稿和提交预算审查和处理的截止日期是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 将酌情邀请决议草案提案的每个协调国或主要提案国介绍以有限分发(“L”)文件形式发布的相关决议草案。此种介绍将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并将提前发出公告，包括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告。

21. 委员会的惯例是在介绍一项决议草案后的下一次全体会议上或一个更晚日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届会实质性部分最后一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除外。预计要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采取的任何行动将提前公告，包括在“联合国日刊”和委员会网站上公告。第六委员会的惯例是争取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可用会议资源

22. 可使用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周举行 3 至 6 场全体会议。上午会议时间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会议时间是下午 3 时至 6 时。

23. 除非另行说明，委员会正式会议定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举行。大会已强调指出，会议准时开始对于高效利用分配给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服务至关重要。依照惯例，可以暂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宣布开会所需法定人数的第一〇八条。